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2004年第16號)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

(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決議案修訂
及重列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提交)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

- 1.1 本公司名稱為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 1.2 股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不時修改本公司名稱。股東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機構發出該決議案通知，註冊代理機構向登記員申請更改名稱，任何更名事宜自登記處發出更改名稱之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 1.3 更改本公司名稱構成修訂大綱及細則，倘以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遵守以下有關修訂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責任

- 2.1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2 各股東之責任限於：
 - (a) 股東所持有股份不時未繳之股款；
 - (b) 大綱或細則中明文規定的任何責任；及
 - (c) 根據法令第58(1)條償付分派之任何責任。

3 註冊辦事處

- 3.1 本公司第一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 於本大綱採納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註冊代理人 (Kingston Chambers之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3 董事或股東可以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不時更改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一直為註冊代理人之辦事處。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以供註冊代理人向登記處發出更改註冊辦事處之通知，任何更改註冊辦事處事宜將自登記處完成登記該通知後，方可作實。

4 註冊代理人

4.1 本公司最初之註冊代理人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2 於本大綱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註冊代理人為Kingston Chambers之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3 董事或股東可以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不時更改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指現任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以供註冊代理人向登記處發出更改註冊代理人之通知，任何更改註冊代理人事宜將自登記處完成登記該通知後，方可作實。

4.4 倘現任註冊代理人未按董事指示發出通知，董事應促使一名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執業者代表本公司發出更改註冊代理人之通知，任何更改註冊代理人事宜將自登記處完成登記該通知後，方可作實。

5 主要目標及權利

5.1 根據本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法令或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

5.2 本公司無權：

- (a) 開展銀行或信託業務，惟獲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許可者例外；
- (b) 以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身份開展業務，惟獲1994年保險法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 (c) 開展公司管理業務，惟獲1990年公司管理法許可者除外；
- (d) 開展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人之業務，惟獲1990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許可者除外；或

- (e) 以共同基金、共同基金經理或共同基金管理人身份開展業務，惟獲1996年互惠基金法許可者除外。

5.3 除上文所限外，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利包括：

- (a) 就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授出購股權；
- (b) 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就收購本公司自身股份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 (d) 發行任何類別債務以及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收購債務之權利；
- (e) 擔保履行任何人士之責任或義務，並透過其作此目標之任何資產按揭、質押或其他抵押，擔保有關人士履行義務；及
- (f) 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其股東及（按照董事酌情決定）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人士之利益，保障本公司之資產。

6 最多之法定股份數目

6.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單一類別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6.2 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對大綱作出修訂，並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

7 股份賦予之權利

7.1 本公司每一股份賦予股東：

- (a) 於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股東特別決議案上投一票之權利；
- (b) 於根據法令所派付任何股息中分得同等份額之權利；及
- (c) 於分派本公司盈餘資產中分得同等份額之權利。

- 7.2 倘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改動（由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會議，該等另行召開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 7.3 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明確規定外，任何已發行之隨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 7.4 法令第46節之條文適用於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有關者。

8 僅限註冊股份

本公司僅可發行已註冊股份且未獲授權發行未註冊股份。註冊股份不可兌換或轉換成未註冊股份。

9 修訂大綱及細則

- 9.1 根據法令條文，股東可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惟股東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或細則以增加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最多數目。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發出該等決議案之通知，以供註冊代理人向登記處發出有關大綱或細則修訂或包括修訂在內之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知，任何大綱或細則修訂須待登記處完成登記有關修訂或包括修訂在內之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知後，方可作實。
- 9.2 董事無權修訂大綱或細則。
- 9.3 更改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人不構成大綱或細則修訂。
- 9.4 變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之大綱或細則修訂須根據大綱及細則有關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之條文作出。

10 釋義及詮釋

10.1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隨附組織章程細則內：

「法令」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之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
「細則」	指	隨附大綱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獲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根據本細則委任或推選並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以決議案行事之董事，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大部分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	指	任何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之主持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通訊設備」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參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立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署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指	2021年英屬維爾京群島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股東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細則條文，於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允許委任代理人）受代理人或（就公司而言）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按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指	<p>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由該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p> <p>(a) 親自出席會議；或</p> <p>(b) 若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參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通訊設備出席。</p>
「主要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以外地點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一份中文報章（即每日刊發並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中英文網站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每項其他經收納於此或被替代之法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	根據法令指定之公司事務登記處。
「董事決議案」	指	經大部分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議或按書面決議案根據細則條文通過之決議案。
「供股」	指	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約，使其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之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根據細則第20.2條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複製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不時委任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股東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細則條文，於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允許委任代理人)受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或按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詞彙之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須按照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釋義作出。
「過戶辦事處」	指	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

「書面決議案」指 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無須發出任何通知）同意之決議案。書面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文件組成（包括書面電子通訊在內），以相似形式各自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董事（如適用）簽署或同意。書面決議案如獲所有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一致同意，則獲得通過。

10.2 於大綱及細則內：

- (a) 法令中界定之詞彙及表達應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及所有具有法律地位之實體；
- (b) 對法律條文之提述應提述經擴展、使用、修訂或重訂後之該條文並包括其任何附屬法例；
- (c) 標題及旁註僅供方便之用，不影響大綱或細則之構成；
- (d) 「書面」或「以書面形式」之提述涉及所有書面形式（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之所有電子記錄）；及
- (e) 提述某事獲「簽署」或某人之「簽署」應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簽署，及提述本公司之「印章」應包括符合電子交易法規定之電子印章。

本公司，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署本組織章程大綱，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創辦人

.....
(Sd.) Rexella D. Hodge

獲授權簽署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1	法定股份及權利修改	1
2	股東名冊及股票	3
3	留置權	5
4	催繳股份.....	6
5	股份轉讓.....	8
6	股份轉移.....	10
7	沒收股份.....	10
8	股份之變更.....	12
9	借款權力.....	12
10	股東大會.....	13
11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5
12	股東投票.....	18
13	註冊辦事處.....	20
14	董事會	20
15	董事總經理.....	26
16	管理	27
17	經理	27
18	董事之議事程序	28
19	秘書	30
20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30
21	儲備之運用.....	32
22	分派	33
23	失去聯絡之股東	38
24	銷毀文件.....	39
25	週年報表及呈報	40

26	賬目	40
27	核數	42
28	通知	43
29	資料	45
30	清盤	45
31	彌償	46
32	財政年度.....	46
33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47
34	以存續方式轉移	47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域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1 法定股份及權利修改

- 法定股份
- 1.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單一類別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之發行
- 1.2 根據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在不損害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前提下，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並按照董事會決定之對價向董事會決定之人發行享有或附帶優先、延遲、合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該等特別權利或限制是否有關可適用於股份之股息、投票或回報。根據法令及授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按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條件是該股份可予或可根據本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之選擇被贖回。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 認股權證之發行
- 1.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若一家認可結算所（具有相應能力）是本公司股東之一，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後相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就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之發行所作出而被視為合適之補償。
- 類別股份權利如何修改
- 1.4 倘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發行時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所有或任何權利（由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訂明者除外）可根據法令之條文，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所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後予以改動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之會議，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1.5 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1.6 董事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根據法令得到許可者除外），除非在該等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後：

(a) 本公司資產之價值超過其負債；並且

(b) 本公司可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這些債務。

1.7 根據法令、細則第1.6條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者只要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不禁止，並且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股份（此表述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之股份），惟購買之方式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及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且本公司可為此以法律授權或不禁止之任何方式作出支付，或者通過貸款、擔保、贈與、補償、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任何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援助；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不得被要求按比例，或者按照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關於股息之權利而約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財務援助應符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生效之任何相關規範、規則或規程。

1.8 通過根據大綱及本細則對大綱進行修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增加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無論當時被授權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發行且無論當時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全部付訖。

1.9 根據法令條文、大綱、細則第1.6條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可按照以下條件發行股份：該股份易於或可根據本公司或該股份持有人之選擇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被贖回。

1.10 [預留]

1.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引發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應作廢，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作廢所需提交之證明書

1.12 被購買、放棄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出該股份之證明書以辦理作廢，本公司應向持有人支付購買或贖回股份之錢款。

由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1.13 根據法令、大綱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法定股份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之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決定之人發出要約、作出分配、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14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絕對地還是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絕對地還是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支付佣金，但應遵守法令規定之條件及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10%。

本公司不得承認與股份有關之信託

1.15 除非本細則有其他明確規定、法律提出要求或者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出命令，否則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根據任何信託而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本公司承認（即便本公司接到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上、偶然、未來或部分之權益，或某一股份任何部分中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所擁有之上述絕對權利除外。

無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股份

1.1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有利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2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

2.1 董事會應在其認為合適之地點保存主要股東名冊，該地點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區域之內或之外。該主要股東名冊應記錄股東之詳細情況、發行給每個股東之股份及法令要求之其他詳細資料。

2.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並保留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分冊，該地點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區域之內或之外。主要股東名冊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之登記冊。

- 2.3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2.4 即便本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並定期在主要股東名冊中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發生之所有股份轉讓情況，並應始終以能夠在任何時候都顯示出當時之股東及各股東分別持有股份情況之方式保留主要股東名冊，且主要股東名冊在所有方面都應符合法令之規定。
- 2.5 除非在登記冊不公開期間，根據細則第2.8條之附加規定(如適用)，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在營業時間應對任何股東公開供其免費查閱。
- 2.6 細則第2.5條提述之營業時間應受制於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作出之合理限制，但每一營業日允許股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2.7 若提前14日(或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佈通知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不予以公開，不公開之內容可涉及所有信息或僅涉及任何類別股份，惟任何一年中登記冊不公開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更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在任何一年中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規定而不公開之登記冊或其部分內容之任何人提供由秘書出具之證明，該證明應述明該等不公開得到誰人之授權及不公開之期間。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 2.8 任何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不足100字作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之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2.9 作為根據本條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替代(或除此以外)，董事會可預先訂定一日，為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收取通知(或投票)，或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股東，或就其他目的決定股東人選之記錄日期。

2.10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進行配發及遞交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惟須支付根據細則第5.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之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相當於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分別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進行充分交付。全部股票應以專人遞送或通過按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郵寄之方式送達有權收取者。

2.11 為股份或信用債券簽發或者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保證之每份證明書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

2.12 每份股份證明書應註明相關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為該等股份已支付之金額或該金額已全額支付之事實。根據具體情況，股份證明書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其他形式。

2.13 本公司不得將四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應登記兩人或更多人之姓名，則登記冊中第一個被登記姓名之人在涉及通知發送事宜時應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該人在涉及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時應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涉及該股份轉讓之事宜除外。

2.14 倘股份證明書受損、遺失或被毀，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如有）後予以替換，該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更低金額；替換應遵守董事會對於通知、證據及補償公佈事宜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若股份證明書受損或殘破，則替換前應將舊證明書交給本公司作廢。

3 留置權

3.1 本公司對每一股份（非已全部付訖之股份）應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以支付所有款項，無論有關該等股份之款項當前是否應支付或在固定時間被催繳或應支付；本公司對以某個股東（無論其是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姓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已全部付訖之股份除外）還應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押計權，以支付該股東或其繼承人對本公司承擔之所有債務及負債，無論上述債務及負債發生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之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也無論支付或清償上述債務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實際已到，即便上述債務及負債是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無論該人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及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3.2 本公司對某一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針對該股份所聲明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份應在某個特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免受本條規定之約束。

根據留置權出售股份

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在留置權對應之金額當前應支付或者該等留置權對應之負債或保證可能在當前應履行或清償時方可出售，該等股份在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14日後方可出售，通知應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之金額、註明相關債務或保證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該債務或保證，並且述明出售違約股份之意圖，通知應發給當時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得到通知因該等持有人死亡、心理失常或破產而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該等出售收益之使用

3.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之後，本公司該等出售之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履行留置權對應之債務、負債或保證，只要上述債務、負債當前應支付，如有任何剩餘，則剩餘收益應(受制於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即存在並對應於非當前應付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在應本公司要求交給本公司以將被出售股份作廢之時)在該等股份出售之前立即支付給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將被出售之股份轉讓給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姓名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記錄在登記冊中，購買人無須監督購買股份款項之使用，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也不應受有關該出售收益之任何不正當或無效行為影響。

4 催繳股份

如何催繳

4.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向股東催繳任何未付且並非根據配股條件應在固定時間支付之款項(無論按照股份之面額或者通過溢價或其他方式)。催繳款項可一次性付清也可分期支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

催繳通知

4.2 任何催繳至少應提前14日通知每名股東，通知應註明支付時間和地點以及向誰支付。

發送給股東之通知

4.3 細則第4.2條提述之一份通知應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之通知發送方式發送給股東。

股東有義務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4.4 受到催繳之每名股東應將催繳金額於董事會註明之時間及地點支付給董事會註明之人。受到催繳之人應一直對該等催繳負有義務，即便被催繳之股份之後被轉讓給他人。

催繳通知可在報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

4.5 除按照細則第4.3條發出通知之外，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將指定接收每筆催繳款項支付之人以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相關股東。

何時可認為已作出催繳

4.6 催繳應於授權進行該等催繳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被視為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的義務

4.7 某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對支付與該等股份有關之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支付款項或者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負有連帶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4.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延長為任何催繳確定之時間，並且可對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其他地點或具有董事會認為合理之其他理由之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該等時間，但任何股東不得應恩惠或青睞而有權享受任何該等延長。

催繳款項之利息

4.9 倘任何催繳對應之總金額或任何分期支付金額未於指定支付日期或之前支付，應支付該等金額之人應自指定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支付該等金額之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超過15%，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該等利息之支付。

拖欠催繳款項時特權暫停

4.10 在某名股東支付其應向本公司支付並與任何催繳有關之所有到期金額或分期支付金額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該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理人)、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者行使其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訴訟中之證據

4.11 在為任何催繳收回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任何審判、聽證或者其他訴訟程序時，應有足夠證據證明：被起訴股東已作為應計債務對應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在登記冊上記錄下其姓名；作出催繳之董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之中；該等催繳之通知已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正式發送給被起訴股東。不必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也不必證明上述事項應是債務之決定性證據。

配股時／將來應支付之金額被視為催繳

4.12 根據配股條款在配股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應支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否基於該股份之面值和／或通過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並應於確定之支付日期支付；若未能支付，則本細則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義務、沒收及類似所有條文應適用，就如同該等金額因為正式作出並通知之催繳而變得應支付一樣。

- 4.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從願意提前支付之任何股東處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接收與該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未被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或者應付分期付款項。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款項被提前支付時，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將提前支付之款項歸還給該等股東，但應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歸還意圖之書面通知，除非在該等通知失效之前提前支付之金額已被催繳。在催繳之前支付該等金額不應使支付該金額之股東有權享受在該等金額變得應付之前任何期間對於該等金額所聲明股息之任何部分。

5 股份轉讓

- 5.1 股份轉讓可通過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書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該形式應與聯交所規定並得到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形式一致)實現。所有轉讓文書必須留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所有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保留。

- 5.2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生效，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行決定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之義務。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採用機器壓印或其他方式)形式簽署生效；惟在由轉讓人或其代表或者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簽名形式簽署之情況下，應提前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之簽名樣本清單，且董事會應合理相信該等傳真簽名與這些簽名樣本中之一相吻合。在受讓人之姓名被記錄在登記冊中之前，轉讓人應視為仍是相關股份之持有人。

- 5.3 即使細則第5.1條及第5.2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和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理證券的方式進行。

- 5.4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將任何未付訖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且無須說明任何理由。

- 5.5 倘董事會拒絕將任何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則董事會應在該轉讓向本公司提出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該等拒絕之通知。

5.6 董事會可拒絕將任何股份之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轉讓之要求
- (a)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該證明書在轉讓登記時應作廢）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一起提交給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單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適當蓋章（在需要蓋章之情況下）；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接收轉讓之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人；
 - (e) 本公司對所涉股份不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 (f)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金額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應支付之最大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更低金額）。
- 轉讓之要求

5.7 不得將股份轉讓給嬰兒，也不得將股份轉讓給因可能正遭受心理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自身事務而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下達命令之人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律行為能力之人。

不得轉讓給嬰兒等

5.8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明書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獲發一張新證明書，且承讓人支付之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證明書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轉讓人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證明書，而轉讓人須支付之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每次轉讓的證明書將作廢

5.9 若提前14天（或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以根據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之方式通過電子通訊發佈通知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形式發佈通知，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且登記。可於該等時間及期間內不予以公開，惟該等登記不得被暫停超過30日或登記冊不公開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更長期間，但該等期間不得在任何一年中超過60日）。倘若有另一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則本公司將於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之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公告或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何時不公開轉讓名冊及登記冊

6 股份轉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死亡
- 6.1 若某名股東死亡，則聯名持有人中之幸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之一）以及死者之合法個人代表（如該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應成為本公司唯一承認為享有死者在其股份中任何權益之人；但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使已死亡持有人（無論其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繼承人免於承擔與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義務。
- 個人代表及破產託管人之登記
- 6.2 因某名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東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可，在根據董事會不時要求提供有關該所有權之證據並遵守本細則規定之前提下，自己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之其他人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 同意登記之通知／被提名人之登記
- 6.3 倘因上述原因而享有相關股份所有權之人選擇自己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應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一份由自己簽名之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倘該人選擇將其提名之人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則其應通過簽署將該等股份轉讓給被提名人之文件來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註冊之所有局限、限制及條文應如上所述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正如該股東之死亡、破產或清盤未發生且上述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實施一樣。
- 扣留股息等直至已死亡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被轉讓或轉移
- 6.4 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持有人股份所有權之人應享有與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不過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不支付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已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實質上轉讓給該人；但若滿足細則第12.3規定之要求，該人可在會議中投票。

7 沒收股份

- 倘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項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 7.1 倘某名股東於指定支付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項，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任何時候，在不損害細則第4.10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發送一份通知，要求其支付該等未付款項以及已發生且到實際支付日期仍將繼續發生之任何利息。
- 通知之形式
- 7.2 應指明將來某個日期（不早於通知發送日期之後14日）及地點，通知所要求之支付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進行，通知還應述明若未於該日期或之前在該地點進行支付，則催繳或未支付之分期付款項所對應之股份將可能會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出且根據本細則規定可能會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沒收股份。

倘通知之要求未得到滿足，則股份可被沒收

7.3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上述要求未得到滿足，則通知所針對之任何股份可於之後任何時候並在通知要求之支付進行之前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針對被沒收股份所聲明並在沒收之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7.4 按照上述規定被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被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撤銷該等沒收。

即便股份被沒收但仍應支付欠款

7.5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應不再成為被沒收之股份對應之股東，即便如此，該股東仍應有義務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針對該等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以及（倘董事會根據其自行裁量權如此要求）該款項自沒收日期至支付日期之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但年利率不得超過15%。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其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上述款項之支付且不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折價。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之後某個固定日期針對該股份應支付之任何金額應視為應於沒收日期支付，無論該金額基於該股份之面值或通過溢價方式且即便上述固定日期未到，並且該金額應於沒收之時立即到期並應支付，但對於該金額應支付利息之計算期間應自上述固定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

沒收之證據

7.6 以某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聲明本公司之某一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書面法定聲明應作為聲明中所述事實之決定性證據，以對抗對該等股份主張所有權之所有人。本公司可在對該等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理時接收為該等股份支付之對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向接受該等股份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理之人簽署生效一份有關重新分配或轉讓該等股份之信件，且該人隨之應被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該人無須監督認購或購買款項之使用，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也不應受有關該出售收益之任何不正當或無效行為影響。

沒收後之通知

7.7 若任何股份被沒收，在沒收之前應立即向該等股份對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立即在登記冊中記錄該沒收行為及其日期。即便有上述規定，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上述通知絲毫不會使沒收無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7.8 即便發生上述之任何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之任何股份被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前任何時候，允許被沒收之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到期利息以及該等股份所發生之費用後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贖回。

7.9 股份之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任何已支付之催繳款項或該等款項應支付之分期支付款項享有之權利。

7.10 若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固定日期應支付之任何金額未被支付，無論該金額基於該股份之面值或通過溢價方式，則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如同該金額是由於正式作出並通知之催繳而應支付一樣。

8 股份之變更

8.1 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將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允諾取得之任何股份作廢，並根據法令之條文將上述被作廢股份之數目從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中減去。

8.2 本公司可根據法令、大綱及細則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之股份；或

(b) 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之股份，

惟（倘股份拆細或合併）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總面值（如有），且如導致本公司股份數目高於本公司根據其大綱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則本公司不應拆細其股份。

9 借款權力

9.1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如下所有權力：籌款或借款；對為本公司之目的而支付之任何金額提供擔保；將其（現有或將來擁有之）事業、財產進行按揭或收取本公司股份對應之未催繳欠款或其任何部分。

9.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各種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款或為該等金額之支付或償還提供擔保，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直接擔保或抵押擔保。

9.3 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附帶任何權益地在本公司及被發行者之間轉讓。

9.4 任何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隨附有關贖回、交出、抽籤、配股、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被任命為董事及其他任何特權。

9.5 董事會應按照法令之條文適當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之按揭及收費，該登記冊應充分滿足法令中有關按揭和費用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要求。

9.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轉讓之信用債券或債券股（無論是作為系列發行之一部分還是單獨發行），董事會應適當保存一份登記冊，記錄該等信用債券之持有人。

9.7 若本公司收取其股份對應之未催繳欠款，則之後對該等股份收取任何費用之所有人應根據之前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並不得通過給該等股份對應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獲得比之前收費更高之優先權。

10 股東大會

10.1 除一年中之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該會議召開通知中註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10.2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10.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也應召開股東大會，上述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若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上述書面要求應指明會議目的及添加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之股東簽名，惟該等提出要求之股東於書面要求存放之日應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倘董事會自要求存放之日起21日內未作出適當準備使得股東大會在之後21日內召開，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代表其中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一名股東可盡快按照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在要求存放之日三個月以後召開；提出要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發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予以賠償。

10.4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文所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的形式召開。

10.5 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通知應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以及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期，還應註明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以及在會議上將討論之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之大體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應註明上述內容，而召開將通過特別股東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知應註明將該決議案作為股東特別決議案提出之意圖。任何使用通訊設施之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之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之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及其他與會者應遵循之程序。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送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股東。

10.6 即便召開本公司某次會議之通知時間短於細則第10.5條提述之時間，倘滿足下列條件則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

- (a) 若是年度股東大會，則有權參加該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該會議乃正式召開；以及
- (b) 若是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參加該會議並投票股東之大多數（且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上述權利股份面值之95%）同意該會議乃正式召開。

10.7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應在合理突出位置述明：有權參加該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指定一名代理人代替自己參加會議並投票，且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10.8 若偶然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該等通知之人發送任何該等通知或上述之人未收到任何該等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之任何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10.9 若委託文書應與通知一起發送而偶然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發送該等委託文書或上述之人未收到該等委託文書，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之任何程序不會因此無效。

10.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0.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0.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0.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10.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0.10條或第10.11條延後：

-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28.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理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理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理委任表格）；及
- (b) 毋須就將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本公司股東之原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11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1.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務應視為普通事務以外，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應視為特別事務：

- (a) 股息之宣派及批准；
- (b) 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在資產負債表後其他文件之討論及通過；
- (c) 選舉董事以替換將退休之董事；
- (d) 任命核數師；
- (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之報酬或決定確定上述報酬之方法；

- (f) 向董事下達任何命令或授權，對代表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中不時註明之其他比例）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細則第11.1(g)條回購之證券提出要約、進行分配、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
- (g) 向董事下達任何命令或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11.2 無論出於何種目的，某次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出席之兩名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有案可查之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出席之該唯一股東。除非必需之法定人數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任命主席一事除外）。

11.3 倘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法定人數未出席，則根據股東之要求而召開之會議應取消。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到下一周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倘在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應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要處理之事務。

11.4 每次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會議，倘沒有主席或者主席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不願意盡主席職責，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選擇另外一名董事作為主席；倘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之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或者被選擇之主席應從主席職位上退休，則出席會議之股東應從出席股東中選擇一人擔任主席。

11.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並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前提是(i)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11.6 經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並在會議要求時應按照會議之決定將任何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召開。若某個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應按照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通知應註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必註明續會將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情況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接收有關續會或續會將處理事務之通知。除原會議應處理之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11.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付諸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決定，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1.8 投票應（如細則第11.9條之規定）按照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票單）、時間及地點舉行，投票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投票開始之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之後30日。非立即舉行之投票無須發出通知。投票之結果應視為舉行投票會議之決議案。

11.9 關於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任何延期問題之任何投票應在會議上舉行，不得延期。

11.10 在上市規則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之情況下，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已記入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之簿冊，即屬最終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11.11 若正反雙方票數相等（無論投票或舉手表決），舉行投票或舉手表決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再次投票或投決定票。

11.12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之所有股東（若股東為企業，則由其正式指定代表）簽名之書面決議案（含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股東特別決議案，應為正當有效，如同該決議案已由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個簽名股東簽署日期召開之會議通過。

12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12.1 根據目前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每名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a)應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經上市規則允許)，應有權投一票，及(c)於投票時，對於在登記冊中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應可投一票，惟在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所審議的事宜放棄表決。於投票時，有權不只投一票之每名股東沒有義務以相同方式將所有票投出。為避免疑義，若某個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方可投票但沒有義務於投票時以相同方式將所有票投出。

計票

12.2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被要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只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等股東投出且與該等要求或限制相違背之任何投票不應算數。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12.3 根據細則第6.2條有權被作為股東登記之任何人可在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應在其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使董事會相信其有權被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同意其有權對於該等股份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12.4 若任何股份被登記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對於該等股份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在任何會議上投票，如同其是對於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但是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人以上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聯名持有人中最年長或更年長者(視情況而定)對於該等股份應單獨有權投票；為此目的，年長者應參考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之年齡順序確定。就本條而言，一名已死亡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該股東所持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心智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12.5 因可能正遭受心理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自身事務而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下達命令之股東可視情況授權任何人代其投票，該等被授權人可派其代理人投票。

投票資格

12.6 除非本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以其他方式決定，否則除正式登記且目前已支付其應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金額之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無權親自或派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代理人)，也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12.7 不得對任何人行使或意圖行使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者任何投票之可採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該人行使或意圖行使其投票權或者被提出異議投票投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在該等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為有效投票。若對於任何投票之接受或拒絕存在爭議，則會議主席應就此作出決定且該決定為終局及不容置疑之決定。

12.8 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另外一人（該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按上述規定被指定之代理人與股東享有在會議上發言之同等權利。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其代理人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指定任何數目之代理人代替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12.9 指定代理人之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指定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倘指定人為企業，該文書應加蓋其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官員、律師或其他人簽署。

12.10 指定代理人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許可（如有）或者該等授權書或許可經公證之副本應，於文書中所述代理人準備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者會議召開通知、任何延期通知或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通知一同發送之任何文件可能註明之其他地點）；或者，若投票於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於投票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至上述地點。若未滿足上述要求，則該委託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在收到指定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形式確認某份經正式簽署之委託文書正傳送給本公司之後，自行決定該委託文書已被正式存放於上述地點。任何指定代理人之文書在文書中指定簽署日期12個月後不再有效。交付任何指定代理人之文書不得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參加投票；在該等情況下，指定代理人之文書應視為被撤銷。

12.11 每份委託文書，無論是為某個特定會議出具或為其他原因出具，應採用通用之形式或符合上市規則並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惟該委託文書應使得股東可以按照自己意圖指示其代理人（若股東未作出指示或作出自相矛盾之指示，則由代理人自行決定）對在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會議上擬議之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委任代理人文
書的權限

12.12 指定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應：(a)視為授權代理人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對與文書相關會議所討論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及(b)除非文書中有相反規定，文書對於與文書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也同樣有效，惟續會與原會議日期之時間間隔在12個月之內。

何時在授權被
撤銷後代理
人／代表之投
票仍然有效

12.13 按照委託文書或股東決議案條款所投之票應有效，即便委託人已於之前死亡或精神錯亂、委託書或簽署委託書或股東決議案之授權書或其他許可被撤銷、相關決議案被撤銷或者與代理相關之股份被轉讓，除非本公司於委託書被使用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10條提述之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告知。

企業／結算所
由代表其在
會議中行事

12.14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企業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案或者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按照上述規定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該企業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一名個人股東；倘該企業按照上述規定由該人代表時應視為出席任何會議。

12.15 倘某個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為本公司一名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倘不只一人按照上述規定被授權，則授權文件應註明其中每人所對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被授權之人將視為已被正式授權，不必出示任何權利憑證、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和／或更多證據來證實其獲授權。即便本細則包含任何相反規定，按照本規定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該等認可結算所（或其被提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為本公司持有該等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一名個人股東，包括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情況下，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單獨作出投票表決。

13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內不時指定之地點。

14 董事會

組成

14.1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

14.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14.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細則及法令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

14.4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至少7日期限內（於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經簽名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14.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及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

14.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此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被罷免的董事在未被罷免情況下的任職時間內出任董事。本條任何部分均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董事委任終止或因此而被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14.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4.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4.9 替任董事應（離開香港除外）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離開香港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在並無向其他董事作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下，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書為不可推翻），則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將如其委任人的簽名般具效力。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文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4.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4.11 除細則第14.7至14.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2.8至12.13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4.12 董事不需要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 14.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14.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均須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費用

14.15 董事可報銷其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別酬金

14.16 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酬金

14.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5.1條獲委任）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離職情形

14.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有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罷免；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根據細則第14.6條，藉著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4.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4.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毋須計入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董事之內。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其須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4.20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被規避；任何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該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益，惟倘於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重大，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指定性質合約中擁有權益。就本條而言，僅當每一名董事均獲告知或通知後方視為已作出此等披露。

14.21 任何董事均可續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否則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彼等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14.22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4.23 董事不得就批准或授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其已就此投票，其票數將不予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義務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
有重大權益的
事項投票

董事可就部分
事項投票

14.24 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聘用，包括訂定或修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分開獨立考慮，而在每項委任中，如非根據細則第14.23條禁止投票，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除外。

14.25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該爭議涉及主席利益，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作出的判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的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所知有關董事（或如適用，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5 董事總經理

15.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以及按其可根據細則第14.17條決定的酬金條款作出上述委任。

15.2 根據細則第15.1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有關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可被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15.3 根據細則第15.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的條文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在不影響董事因有關其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違反事宜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損害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違反事宜而向董事申索的損害賠償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15.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然而，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6 管理

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限

- 16.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7.1至17.3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了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條文或本細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規限下，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該等權力及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及事項並不是本細則或法令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者。
- 16.2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允許其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16.3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在公司條例禁止範圍內的貸款。

17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7.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7.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7.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任期及權力

經理任命條款及條件

18 董事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8.1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討論業務安排、休會並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業務交易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與所有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語音溝通，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18.2 董事及（應董事之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有決定，會議通告將不少於48小時內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如何決策

18.3 在細則第14.20至14.25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主席

18.4 董事會可選出其會議的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但倘若董事會並無選出主席的，或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

會議權力

18.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
授權的權力

18.6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此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同
等效力於董事
行為

18.7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實現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該等酬金將於本公司的當期開支中支銷。

18.8 由兩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以適用為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8.6條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8.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8.6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產生職務或權益上的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出任的職務或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8.10 宣稱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18.11 所有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18.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8.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4.9條，其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有關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於決議案所涉及任何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被董事會釐定為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且僅可在依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19 秘書

委任秘書

19.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不得同時任兩個職位

19.2 法令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0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保管及使用

20.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副章

20.2 本公司可設置一枚副章，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地區使用，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往來安排

20.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收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20.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而委任目的、所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以及委任期限、條件以董事會認為恰當者為限。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受託代表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託代表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20.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託代表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託代表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20.6 董事會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20.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從事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1 儲備之運用

運用的權力

21.1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運用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而言，本公司任何賬目或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令的條文。

有關運用的決議案生效

21.2 倘細則第21.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按照決議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應得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進一步配發運用儲備時彼等可能應得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運用的溢利按彼等各自的比例繳付彼等現有股份剩餘未支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效力及具約束力。

21.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1.2條所認許的任何儲備運用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儲備運用，經一名或多名享有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儲備運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訖。

22 分派

22.1 在法令及本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則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以任何貨幣向任何股東宣派股息。

22.2 在繳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以及董事會認為屬收益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的屬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利得，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22.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經授權發行不同類別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2.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其他時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22.5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金額及日期由其酌情決定，而細則第22.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細節作出必要的修訂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22.6 股息對本公司概不計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2.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議決，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週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中，撥付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那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從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中，撥付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2.8 根據細則第22.7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董事會在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2.7(a)或22.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指明根據細則第22.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2.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22.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運用。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運用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2.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2.7條的條款規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22.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2.7條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關決定規限下閱讀並據此詮釋。

22.1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撥留任何儲備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依據繳足股款
比例配發股息

22.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股息留置等

22.14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22.15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2.16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派發股息與催
繳股款同步

22.1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22.18 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不計調高或調低零碎股份，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令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2.19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就任何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所享有的權利。

22.20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訂明，須向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2.21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2.22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22.23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22.24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2.25 有關其他任何分派，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支付分派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授。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向股東進行分派（通過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或通過股息作出的分派除外）。

23 失去聯絡之股東

23.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3.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3.2 為進行細則第23.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冊。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4 銷毀文件

24.1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書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24.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5 週年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法令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26 賬目

26.1 按法令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6.2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代理人營業處或董事可決定的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存置以下記錄：

- (a) 所有會議記錄及股東以及類別股東的所有決議；及
- (b) 所有會議記錄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決議。

26.3 倘任何該等記錄存置於本公司註冊代理人營業處之外的任何一個地點，本公司須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供一份書面記錄，載明存置該等記錄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實際地址。倘任何該等記錄存置地地點發生變化，本公司須於地點變化後14日內向其註冊代理人提供記錄存置新地點的實際地址。

26.4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代理人營業處存置以下記錄：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根據本細則所保存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
- (c) 根據本細則所保存的董事登記冊或董事登記冊副本；
- (d) 本公司過去十年內備案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e) 本公司根據法令第162(1)條保存的抵押登記冊的副本；及
- (f) 公司印章的印記。

26.5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代理人營業處存置了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副本，本公司須：

- (a) 在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發生變動後15日內，書面通知註冊代理人該變動；及
- (b) 向註冊代理人提供一份書面記錄，載明存置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正本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的實際地址。

倘股東名冊或董事登記冊正本的存置地地點發生變化，本公司須於地點變化後14日內向註冊代理人提供存置記錄的新地點的實際地址。

26.6 本細則規定的記錄、文件及登記冊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26.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記錄、文件及登記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根據法令或獲董事決議授權外，任何並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記錄、文件及登記冊。

26.8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法令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26.9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7.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26.10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離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以本公司於本細則內規定的方式，送達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賬冊保存地點

年度損益賬和
資產負債表

將寄發予股東
等的年度董事
會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26.11 在本細則、法令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及受其正式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據此所須的一切必須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及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就有關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本細則、法令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當中規定的資料），細則第26.10條的規定將視作已予履行，惟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要求，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本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7 核數

核數師
27.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任命、
罷免和酬金
27.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7.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28 通知

28.1 除非於本細則內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透過發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一方面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以書面正面確認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得到股東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28.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28.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8.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概無明確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正面確認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讓其獲得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通告及文件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28.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28.6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非郵寄)送遞或留下在股東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下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28.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28.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

28.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受前述通知的
承讓人的承讓

28.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即使股東身
故，通知仍有
效

28.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簽收

28.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有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29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
資料

29.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情權人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
資料

29.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0 清盤

清盤

30.1 根據法令，本公司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
分派資產的權
力

30.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信託人，由信託人以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且受法令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0.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該等股份面值或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0.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1 彌償

31.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1.2 在法令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2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3 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根據法令，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本細則，惟倘為增加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及本細則。

34 以存續方式轉移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作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按該等法律規定的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

我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簽署本組織章程細則，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創辦人

.....

(Sd.) Rexella D. Hodge

授權簽署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